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祥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86號、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祥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9行「臺南市○區○○路」後補充「000000號」。

（二）犯罪事實一第10行「停置於路旁之」更正為「停放在臺南市東區○○路與○○○街口路旁之」。

（三）補充證據「被告何祥華於本院調查庭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量刑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謝松益並不相識，竟無端持空氣槍

03 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謝松益財產上損害；又未思理性處

04 理與告訴人賴宏勝間債務，竟持扣案之空氣槍朝告訴人賴宏

05 勝射擊，造成告訴人賴宏勝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應值非

06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調解金額未與告訴人賴

07 宏勝達成共識，故無法達成調解等情（又告訴人謝松益部

08 分，係因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故無達成調解，見易字卷第57頁

09 本院刑事報到單及易字卷第63頁調解案件進行單），及被告

10 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調查庭中自述

11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易字卷第23頁）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

14 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部分：

17 1.扣案之瓦斯鋼瓶42支、鋼珠彈1批：為被告自稱其所有供本

18 案犯罪使用之物等語（易字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0 2.扣案之空氣槍（如附表編號3所示）：為被告自稱其所有供

21 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等語（易字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3.其餘扣案物：查無與本案被告犯行有何關聯，檢察官亦無證

24 明及此，爰均不宣告沒收。

25 4.又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

26 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27 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28 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

29 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

30 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

31 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6

01 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上開犯行
02 相關之沒收諭知，爰不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係以另
03 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薛雯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論罪條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	------	----

01

1	瓦斯鋼瓶42支	簡字卷第29-3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7、10
2	鋼珠彈1批	簡字卷第29-3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
3	空氣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滅音管1枝、彈匣1支)	警576卷第235-23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36108071號鑑定書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086號、113年度偵字第28462號起訴書。

03

04

犯罪事實

05

一、何祥華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格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持空氣槍朝郭湘鈴所在、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射擊，致使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及左後乘客座車窗玻璃毀損，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郭湘鈴，坐在車內之郭湘鈴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復於113年8月2日21時27分許至113年8月3日10時許期間，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臺南市東區裕忠路附近，基於毀損之犯意，持空氣槍朝謝松益、方素娟停置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射擊，致使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車窗玻璃毀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左後乘客座車窗玻璃毀損，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謝松益、方素娟。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何祥華與賴宏勝間有債務關係。何祥華於113年8月7日13時40分許，以清償債務為由，邀約賴宏勝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長春素食餐廳前商討債務，何祥華進入賴宏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將其所交付予賴宏勝之本票、借據、讓渡書、IPHONE14 PRO手機取回後，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趁賴宏勝不注意之際，拿出空氣槍朝賴宏勝朝頭部、手部、腿部開槍射擊，並向賴宏

19

20

21

22

23

24

01 勝恫稱「乎你死」等語，致賴宏勝心生畏懼，且受有頭臉
02 部、右手肘、手背、右小腿穿刺傷等傷害。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祥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其於113年7、8月間，持空氣槍朝告訴人郭湘鈴、謝松益、方素娟所有之車輛射擊之事實。 (二)坦承其於113年8月7日13時40分許，攜帶空氣槍與告訴人賴宏勝見面，並在車內朝告訴人方向射擊，導致告訴人受有頭臉部、手部、腿部穿刺傷等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宏勝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歸還債務為由，邀約告訴人見面，告訴人將本票、讓渡書、手機等物歸還予被告後，被告從背包內拿出空氣槍，朝告訴人開槍，並恫稱「讓你死」等語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郭湘鈴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113年7月17日15時44分許，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窗遭射擊，且當時其人在車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謝松益、方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113年8月2日至3日間，其等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窗皆遭射擊之事實。
5	鑑定人劉景勳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一)證明告訴人賴宏勝遭被告持槍射擊後，由電腦斷層照片可判斷鋼珠有穿進告訴人皮膚，未造成骨頭骨折之事實。 (二)證明113年10月15日進行試射豬皮測試，測試結果為，扣案槍枝可造成告訴人賴宏勝如電腦斷層所示傷勢之事實。
6	113年7月17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29張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手持空氣槍朝告訴人郭湘鈴之車輛射擊

		之事實。
7	113年8月2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16張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經過告訴人謝松益、方素娟後，2人車輛皆遭射擊之事實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36108071號鑑定書	證明本案所扣得之空氣槍未貫穿鋁板，單位面積動能為12焦耳/平方公分之事實。
9	113年8月7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被告及告訴人賴宏勝之車牌辨識紀錄、上網歷程記錄	證明被告離開告訴人賴宏勝車輛後，徒步朝其住處逃逸之事實。
10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現場勘察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	(一)證明告訴人賴宏勝之車內有遺留鋼珠彈，且駕駛座上方頂棚有一處直徑5mm彈著點之事實。 (二)證明現場所遺留之鋼珠彈與扣案槍枝口徑相符之事實。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8月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證明被告使用鋼珠彈射擊告訴人賴宏勝之事實。
1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押物照片30張	證明員警於被告居所及車內，扣得瓦斯鋼瓶29支、讓渡書1張、本票1張、借據1張、滅音管1支、手機2支、空氣槍1支、鋼珠彈1瓶之事實。
1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診病歷資料及電腦斷層照片、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持空氣槍射擊後，頭臉部、右手肘、手背、右小腿穿刺傷等傷害之事實。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863號搜索票、臺	證明員警在被告戶籍地扣得瓦斯鋼瓶13支之事實。

(續上頁)

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5	113年10月15日現場勘察照片13張	證明扣案手槍、豬皮及瓦楞紙在接觸、距離20公分、距離50公分之情況下，鋼珠皆可穿透豬皮之事實。